

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

编 号：辽节监（2021）01-022-JCGZ

阜新力昌钢铁铸造有限公司：

我们是阜新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服务中心节能监察部 王远峰、冷贤为、张翠云、谢雷、冯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6]2803号）、辽工信明电[2021]138号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此次监察，现向贵公司告知如下情况：

一、节能监察人员应当两人以上实施现场监察。

二、节能监察人员在核查中不准接受礼品、礼金、礼券，不准参加宴请或营业性娱乐活动，不准利用工作之便承接中介项目、参与营销活动。节能监察人员对被监察企业合法技术及经营管理情况有保密义务。

三、贵公司有权对节能监察过程进行监督，对节能监察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，可向阜新市先进制造业发展服务中心举报投诉，地址：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 46-3，举报电话：0418-2275752，邮箱：fxjnjc@126.com。

四、对于本次监察，贵公司是否有要求回避的监察人员。

有 无

五、贵公司应当配合节能监察，无正当理由拒绝、阻碍节能监察工作的，依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告知人（签名）：王远峰

被告知人（签名）：隋臣

2021年9月10日

2021年9月10日